

小区遛狗未栓绳 爱犬被大狗咬死

法院：大型犬主人存在较大过错，承担主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秋红 陈艳倩

本报讯 遛狗未栓绳，七年爱犬被大型犬咬死，主人崩溃大哭，小型犬死亡的责任谁来承担？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大型犬主人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原告钱女士带着小狗（重量约3公斤），在小区楼下散步，恰逢被告廖女士牵着的一条重约50公斤阿拉斯加犬，突然间阿拉斯加犬挣脱绳索，疯狂冲向原告的小狗并对其进行撕咬。

小狗拼命挣扎并带伤逃回楼道，但被告的犬只继续追逐，再次扑向原告和小狗。事发后，原告将小狗带到宠物医院抢救，后因伤势过重、失血过多死亡。

对此，钱女士认为被告应依照大型犬只饲养的规定，主动牵好狗绳并戴上嘴套，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

然而被告犬只并未佩戴嘴套，且疏于牵引狗绳，未对攻击行为采取有效的制止措施，导致小狗死亡，钱女士据此要求被告廖女士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廖女士辩称，被告的犬只虽未佩戴嘴套，但一般不会主动攻击。原告的小狗在事发时未牵引狗绳，自身存在过错，且原告也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系本被告的犬只导致原告小狗的死亡，故不同意对原告进行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赔偿责任。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被告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咬伤了原告的狗并造成了原告的狗死亡的侵权损害后果。

关于侵权责任的承担。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上海市区域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和年检制度，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为犬只束上牵引带并在拥挤场合自觉收紧牵引带、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养犬人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伤害他人。

原、被告在遛狗时均应高度注意对狗的管理，在发现自己的狗可能伤害他人等危险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原

告在遛狗时未按规定为狗束上牵引带，而被告未按规定对自己的狗佩戴嘴套，双方均具有过错。被告的犬只为体型较大的阿拉斯加犬，结合被告在事发时未能拉住其狗的牵引带的情况，可以认为其在当时不具备充分、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能力，被告应当拉紧但未拉紧狗的牵引带，也未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制止大狗的进一步侵害，由此造成损害后果的发生，被告存在较大的过错，应该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

遛狗需栓绳，依法养犬，做个有素质的文明养狗人。宠物主人携带犬只出户，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系犬绳、佩戴嘴套等措施，系犬绳后主人可以通过绳子增加对爱宠的控制，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遛狗拴绳既是对周围人员安全的负责，也能避免自己爱宠陷入危机。公共场所，不确定因素很多，宠物失控咬人或者乱跑遭到机动车碾压的事件屡见不鲜。遛狗拴绳才是爱它的正确打开方式。

非接触性伤害，也要追责。除了宠物犬直接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外，非接触性的

伤害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比如宠物犬大声吠叫、奔跑、突然蹿到受害人身边，做出预备攻击动作或表现出一定的攻击性行为，很容易导致受害人受到惊吓，产生心理恐惧，进而导致摔倒受伤等意外发生，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虽然这些情况下并不存在宠物犬和受害人之间的直接接触，但是许多案件中宠物犬的这些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依旧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千万不要因一时疏忽大意而不牵引狗绳。

切勿一时兴起挑逗犬只，否则后果可能自行承担。宠物犬侵权事件频发，一方面与养犬人没有依法依规养犬、未尽到管理义务有关，但另一方面，也不能排除他人主动挑衅造成犬只伤人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所以，千万不要一时贪玩，冒险行事，到头来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手机不当充电引发火灾 房东状告租客

法院：租客向房东支付经济损失3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就是因为手机充电不当，才引发了这次大火。”房东汪阿姨在自己的房屋经历了火灾后，将租客林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其赔偿因房屋火灾事故造成的房屋墙体、地面等损失以及家具、家电等物品设备损失以及律师费近7万元。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汪阿姨回忆道，2021年3月22日中午，她接到了租客林先生的电话称房屋着火了。汪阿姨匆匆来到现场时，尽管火已被扑灭，但房屋内焦黑一片，房屋的陈设都付之一炬了。

她表示，之后消防部门作出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涉讼房屋东墙北侧高低铺下铺北侧床板上方，认定火灾原因为电气故障。汪阿姨认为，林先生不适当使用适配器与手机进行充电，将充电中的手机置于床褥上，并在屋内堆放大量易燃物品，未妥善管理、使用居住房屋直接导致她的财产损失，在此次火灾事故中具有明显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为此，汪阿姨将林先生告上了法院，索赔各项经济损失近7万元。

林先生则表示，起火另有原因。因为墙上插座墙体内槽相较于其他部位燃烧更为严重，应该是火灾的起火源，火引燃上铺物品后，火掉下来引燃下铺，或是插座起火后火源进溅到下铺，下铺起火向上燃烧。无法排除墙体插座是本次火灾起火点的可能性。他表示，虽然当时手机充电器插在拖线板上，拖线板插在插座上，但当时没有充电，只是手机放在那里，适配器也放在那里。且楼道内无灭火器，消防栓没有水，配套设施不到位。他在这次火灾中损失也很大。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火灾经公安消防部门认定，起火部位在涉讼房屋卧室东墙北侧高低铺下铺北侧床板上方，起火原因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现场可见下铺北侧床架上有一手机和适配器残骸及部分烧毁的线路。根据该认定意见，涉讼房屋卧室室内手机和适配器线路起火并引燃周围可燃物后扩大成灾具有高盖然性。林先生主张起火点可能是墙面插座内部，燃烧后进溅到床上引起本案火灾。

而火灾调查认定书中记载，火灾发生时林先生本人看见下铺有火在燃烧，起火部位也记载为下铺北侧床板上，未见关于墙面插座的记载。从法院向消防部门调取的照片可见，床褥下席子炭化最严重的部分与手机及适配器线路所在的位置上下对应。综上，无论从林先生本人第一时间的陈述、消防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认定书、以及法院向消防部门了解的情况看，均指向起火源头在于手机和适配器。

关于插座，汪阿姨提供了照片，认为涉讼房屋包括电路于2016年左右全面翻修并配备家电，林先生未提供火灾发生前涉讼房屋内照片，无法证明插座存在老化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退一步说，即使墙面插座有燃烧的情况，亦不能证明插座是导致起火的原因。林先生上述主张，法院难以采纳。林先生未妥善使用手机和适配器进行安全充电、引燃周边可燃物显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根据在案的照片、购物凭证等，综合考虑房屋内装修、设施实际损坏范围和程度以及折旧情况，判决林先生应向汪阿姨支付经济损失3万余元。

无人机竞速赛因故取消 浦东法院高效化解纠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雯娟

本报讯 杭州某电竞公司与外国某无人机竞速联盟共同组织无人机竞速赛，并在签订合同后预付了部分费用。后因不可抗因素，赛事未能如期举办，预付费用怎么办？近日，浦东法院自贸法庭审理了这起涉外合同纠纷。案涉《合作协议书》为三方协议，其中乙方为注册在外国的公司，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发生纠纷由浦东法院管辖。

立案后，承办法官徐慧莉多次协调和释法析理，最终促成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在全部履行完毕后，原告主动申请撤诉。本案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仅60天，高效、圆满化解了中外当事人的纠纷。

无人机竞速运动诞生于2014年，是一项集文化、科技、体育于一体的全新电子竞技极限运动。诞生至今，爱好者已遍布全球，近年来世界锦标赛、亚运会也出现了无人机竞速项目的身影。

本案中，原告杭州某电竞科技公司是全国电子竞技巡回赛（CET）的联合主办方，负责组织电子竞技项目和团队参加比赛。被告外国某无人机竞速联盟专业从事商用无人机竞速赛，并在全球范围内组织、安排、举办赛事。被告上海某商务咨询公司系外国该联盟的执行董事，协助其各项活动和赛事在中国执行，同时也是收款方。2019年7月，原告与两名被告签订《活动合作协议书》，将外国某无人机竞速联盟的无人机竞速赛（DRL）作为固定项目纳入2019-2021年度全国电子竞技巡回赛体系，并约定于2020年11月在上海举办2020 DRL无人机竞速赛。合同还约定，该电竞公司作为联合主办方与该联盟共同组织赛事，并就活动合作所涉的费用、违约金等事项订立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因素，该无人机竞速赛最终未能举办，原告要求两名被告退还预付费用并承担违约金未果，依据约定管辖诉至浦东法院。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涉外送达时限较长，不利于纠纷更快化解，承办法官设法联系到该联盟中国区域的法律顾问，通过顾问和外国公司联系沟通。凭借过硬的国际法律专业知识，法官就案涉费用的支付给多个协商方案，并根据不同退款方式制定相应的开票方案。经反复沟通，三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本案的高效化解，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也增强了外国当事人对中国司法管辖的信心。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跨境商务的聚集地，浦东法院始终为中外市场主体持续提供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着力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为浦东引领区建设提供更优司法服务保障。

女子与多名“男友”网恋，诈骗200万元

被判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多名男子“为爱背债”，听从同一名女骗子建议，申请网络平台借款多达200余万元。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就柳某诈骗一案作出判决，决定对其执行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5万元。

2021年1月24日，王先生从在某交友APP上认识了一名女子柳某，几次约会后，双方互有好感，便继续发展下去。2月1日，柳某称自己经营的外卖站点急需6万元流转资金，她在聊天中提出借用王先生的网贷额度，为表诚意，主动写好借条并提供身份证信息，承诺她来还款。于是，王先生按照柳某的建议，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三个平台申请了三笔共计6万元贷款，转账给柳某帮其“应急”。

本以为危机已过，谁知2月3日，柳

某又要借款周转，王先生听从其建议，从D平台申请到1万元，这次，柳某提供了几个不同的收款账号，解释说直接付给供应商。见王先生如此善良，在其后的聊天中，柳某时时卖惨，又陆续向王先生借款。2021年3月1日，柳某主动还款7000元，打消了王先生的顾虑，但3月8日又向其借款3万元……至2021年4月中旬，王先生又从另三个平台贷款近4万元，甚至还家中房屋装修尾款5.4万也借给柳某。

4月18日，发现装修款被挪用，王先生父母才知儿子的“现女友”柳某，于是将其邀请到家中了解详情。谁知柳某巧舌如簧又以各种理由从王先生家骗得平台借款和现金，共计49万余元。王先生跟朋友提及这场高成本“恋爱”，经提醒发觉自己被骗才报警。

柳某落网后据其供述，她因欠高利贷外债，没有经济收入，无法还款，因此在

婚恋交友App上相亲交友，谎称投资经营某外卖站点资金困难，骗取王先生49万余元。除王先生外，柳某还结识了刘某、李某等多名被害人。经查，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柳某通过交友网站搭识多名被害人，以恋爱为名，谎称创业自营外卖站点等需要资金为由，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200余万元。此外，在王先生案之前，柳某已因诈骗罪被异地审查起诉，此次属取保候审期间再犯案。

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另因柳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之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且又犯新罪，依法应对新发现的罪及新犯的罪作出判决，予以数罪并罚。区法院审理后，对柳某作出了上述判决。